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reurl.cc/1QVYn9>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087592號函轉知，勞動部訂定發布「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並自110年6月29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2. 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87913號書函轉知，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勞動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3. 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87644號書函轉知，考試院、行政院令發布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自110年6月29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4. 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89849號書函轉知，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5. 教育部人事處110年7月7日臺教人處字第1100089141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6. 教育部110年7月9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091907號函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並自110年7月8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7. 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93182號書函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表揚實施計畫」業於該會網站公告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8. 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096914號函轉知，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請協助加強開發工作機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9. 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D號函轉知，修正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自110年8月18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把心打開一點點，這個世界怎麼那麼可愛！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周崇恬】

多數的情況下，我們喜歡信任彼此。當身邊的人對某件事物的判斷有信心，或甚至提出充分證據時，我們也會傾向持有相同的態度。例如，當醫師對自己的醫療建議展現十足的信心，那麼我們往往也會對治療結果保持樂觀。這是因為我們腦中有一個區域叫做前額葉皮質內側，在觀望對方是否有把握時，它便會開始工作，作為我們決策時的參考依據，告訴我們「對方看起來很有信心，我們也可以相信這樣的觀點！」。

可是，為什麼有時候，意見相左的兩個人，好像要很費勁才能有共識，甚至一個不留心，彼此的看法反而越走越遠？

近期心理學家發現，當人們帶著已經成形的信念與想法交流的時候，大腦似乎有個地方偶爾喜歡耍個小脾氣、鬧鬧罷工，這個地方正是前額葉皮質內側。當人在心中已經下了決定之後，態度相反的他人即使提出證據，也很難叫醒的這個腦區了，在這

時，我們傾向不採信別人的觀點、不動搖，也因此，我們變得容易忽略對方意見中那些好的觀點。這項最新的研究，用腦神經科學印證了傳統心理學以前提出的「確認偏誤」，也就是在我們產生想法之後，大腦喜歡蒐集對自己看法有力的證據，所以才會對其他證據視而不見。

既然我們的腦中擁有這項能力，那為什麼在各種議題上，大眾還是容易被一分为二呢？性別平權怎麼做？社會該自由或保守？環保還是經濟發展？大家紛紛講述著自身立場的優點，但似乎難以合作找尋更佳解、也顯少能透過對話取得綜效。

那麼，該怎麼維持我們的大腦的效能，保持客觀、包容和尊重呢？

「經驗開放性」程度越高的人，越能包容與自己不同的人、事、觀點。學者 Costa 與 McCrae 在1985年整理出的知名五大人格特質中，經驗開放性（Openness to experience）是指人願意接受新事物、心胸開放的程度。

這裡談到「個性」，你是不是會想，這是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特質？其實不是的，人的大腦具備神經可塑性，時時受到體驗的影響而改變，性格也一樣，是隨著我們的生命經驗的累積形塑而成。研究指出，多接觸文化活動，像是藝文欣賞；或是與多元背景的人相處等，都能夠提升「經驗開放性」。這項很棒的人格特質使我們善於轉換注意力，專注外在資源與訊息，這不但可以讓我們的心打開一些，更可以讓我們的情緒調節、壓力因應更得心應手。

除了讓自己成長之外，我們還可以怎麼與他人交流，達到合作、雙贏的結果？

其實，與他人溝通自己的想法時，可以先從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找出彼此的共同點開始。人們對貼著「不屬於自己群體」標籤的人，會更容易感到緊張，這些情緒會讓人忽視能消除自己偏見的事實，所以在溝通時，我們可以異中求同拉近彼此的距離。「我們都是為了這片土地著想」、「我們都為了更好的生活打拼」、「我們都希

望能讓下一代更幸福」，找到一樣的信念，成為彼此的「自己人」，我們的對話才正要開始。

增強自我控制力的好方法：把生心理調到最好狀態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樂晏均】

「我想要減肥卻總是失敗，遇到好吃的東西，我就是會想馬上吃掉它！」、「我規劃每個月要固定存錢，但在網路上看到好看的衣服，卻不由自主地按下購買的按鈕！」、「我覺得我好像沒辦法好好地控制自己去達成原先設定的目標！」。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難免會有自己無法好好控制自己的時候，好像我們理性上都了解自己應該如何處理這件事，但是自己卻沒辦法好好控制自己去好好完成這件事，或者使我們總是達不到預設的目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生活帶來一些困擾。

或許你會想問：這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以上的這些都是描述「自制力」或稱「自我控制力」的句子。自我控制力(self-control)，依據發展心理學家Vygotsky(1962)對自我控制的敘述，他將自我控制定義為一種廣泛的能力，包括能夠領導個體為特定目標付出努力和行動的能力。所以，當我們能夠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做出努力，學習控制自己的行為向前邁進，就能夠縮短我們和目標之間的距離。

那麼，下一個問題是：要怎麼增強自己的「自我控制力」呢？依據Tullett和Inzlicht在2010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與內在的自我對話能夠幫助我們提升自我控制力。他們讓37位研究參與者加入了一系列的自我控制測試，首先，讓他們在電腦螢幕上看不同的符號或圖案，藉由區辨要不要按下鍵盤上的按鈕來測試他們的衝動控制能力。再來，此研究在進行測試時阻礙研究參與者使用「內在聲音(inner voice)」的方式來幫助自己達成任務。結果發現一旦研究參與者使用內在自我對話的方式受到阻礙，就會干擾他們的任務表現。

透過這樣的研究結果，可以知道當我們不能夠聽到自己內心的聲音，或者無法在心中與內在的自我對話的時候，可能會在過程中更難控制自己的行為，因而做出更衝動的反應，這樣的後果也會讓我們離自己理想的目標更加遙遠。

另一方面，除了在執行的過程中要記得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並且隨時提醒自己、與自我對話之外，個體的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因素也會影響我們在達成目標時的自我控制力。像是在 Pilcher、Morris、Donnelly，以及 Feigl 在2015年的研究中就指出不良的睡眠習慣會削弱個體自我控制力，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長期的睡眠不足，可能會讓我們更容易抵擋不住衝動的慾望，在進行問題解決和決策時就更困難了。

所以，我們知道要增強自我控制力的技巧就是無論在生理或心理上，要先把自身調整成良好的狀態，在不受到外力的干擾下專心致志，並且在心中時常提醒自己或與自我對話，這能夠幫助我們使自己的自我控制力更強，也會幫助我們達成目標。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有關教材業者以贈品利誘學童提供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合法性？

【本文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答：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是關於未成年人行使個資法上相關權利，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此外，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

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其立法理由係以同意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經明確告知應告知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告知之方式，應以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三、據此，本件教材業者欲基於當事人同意，蒐集未成年學童之個人資料，除應注意業者以贈品誘使學童提供個人資料，是否已違反個資法第5條之誠實信用原則外，業者另應踐行個資法第8條第1項相關法定應告知事項，徵諸上開立法理由，應使當事人得以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是業者之告知方式應符合學童之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以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並使該學童得以充分瞭解其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倘教材業者未完整踐行告知，或其告知對象無法充分瞭解其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則未能符合個資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另蒐集者就當事人同意合法要件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同法第7條第4項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四、是有關本件教材業者以贈品利誘學童提供個人資料一節，是否踐行告知，抑或有其他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前述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仍應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健康生活專欄

如何幫長輩傷口換藥？5大步驟照著做！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

人的一生中都會有大大小小的傷口，在年輕時，因為免疫力、體力、營養攝取等都很好，除非真的是很嚴重的傷口，不然大多時候都可以自己慢慢痊癒，然而對於年長者，因為免疫力、體力的下滑，甚至是營養攝取不均衡，導致一點點的小傷口就可能導致很嚴重的後果，像是蜂窩性組織炎跟菌血症等等，更不用說當長輩自己如果還罹患糖尿病，會造成傷口難以癒合，因此如何照顧傷口以及幫傷口換藥，就變成很重要的議題。

傷口換藥五步驟清潔、消毒、塗藥、包紮、更換

- 1. 清潔:**把傷口清潔乾淨絕對是傷口換藥的首要任務，清創是要把傷口傷口理死掉的組織、異物、血塊等等清除乾淨，一個乾淨的傷口應當是保持粉紅色、濕潤的外貌，因此在換藥時，可以使用生理食鹽水沖洗傷口，再用乾淨棉花棒沾生理食鹽水，把傷口不乾淨的液體、異物、血塊清除乾淨。
- 2. 消毒:**這邊一定要強調，每一種消毒藥水都有他的優缺點，使用前一定要先了解其特性。在居家中主要的消毒藥水建議還是以優碘跟白藥水為主，其中優碘適合大部分的傷口；而白藥水只適用於表層的傷口，如果傷口已經傷害到真皮層，不建議使用。另外，根據新的研究顯示，所有的消毒藥水都會影響傷口的癒合，因此塗抹消毒藥水的時間不可過長，等候約 30 秒即可用生理食鹽水沖洗乾淨，尤其優碘因含有色素，如果不沖乾淨很容易有色素沉澱。
- 3. 塗藥:**一般的傷口可以使用凡士林保持濕潤，或使用氧化鋅藥膏(註 2)幫助傷口癒合，都是可以參考的塗藥，不過還是要特別提醒，傷口塗藥還是先徵詢過醫生的意見，因為每種傷口都有適合的塗藥，若是塗抹來路不明的藥膏，甚至有可能造成傷口進一步潰爛。
- 4. 包紮:**這邊一定要記得，別把傷口包的密不透風，傷口要癒合的好，足夠的氧氣不可少。還有，包紮的材料非常多元，從基礎的紗布，到人工皮貼布都有，可以依照傷口的情況自由選擇，若是傷口的滲出液很多時，可以使用人工皮貼布，吸收過多的滲出液，也可以避免因為使用紗布包紮造成的傷口沾黏。
- 5. 換藥:**如果是乾淨的傷口其實不用每天換藥，若使用紗布可以兩天換一次，人工皮可以到3-5天。如果在換藥時，發現紗布跟傷口黏住了，這時千萬別急著撕開，這樣會造成傷口再次被破壞，可以使用生理食鹽水先把紗布浸潤，等沾黏的地方軟化後，再移除紗布。

令人聞之色變的糖尿病足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

隨著飲食的西化與精緻化，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已經成為非常普遍的文明病，造成嚴重的健康問題。在這其中糖尿病足(Diabetic foot)就是一個相當常

見的糖尿病併發症，根據美國的研究統計，糖尿病患者一生中約有 12~25%的比率會出現足部潰瘍，而高達 20%的糖尿病病人是因為足部問題而住院，嚴重的甚至需要截肢。

造成糖尿病足的病因

- 一、周邊小動脈病變：因糖尿病的影響，使得下肢血管動脈容易粥狀硬化，讓足部的血液供應出現問題，使組織出現缺血現象。得不到充足血液足部組織對於周遭的壓力變得較為敏感，容易形成微小傷害，使病原菌得以深入皮膚造成感染。
- 二、神經病變：糖尿病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起因於代謝異常，它影響感覺神經、運動神經及自主神經。由於感覺神經病變，皮膚上的觸覺較不敏銳，即使足部開始出現紅腫或破皮，也無法完全警覺到，
- 三、免疫系統受損：長期處於高血糖狀態會造成多形核白血球功能異常，減少白血球的趨化作用，損害吞噬作用及細胞內殺菌能力。
- 四、關節病變：異常載重會導致退化性關節炎和關節變形，產生類似感染的發炎反應，也會促成穿通性的潰瘍產生。

如何預防糖尿病足？

1. 積極控制血糖，這是最重要且一定要做的事情。
2. 良好的生活習慣，保持運動促進血液循環，並且戒菸。因為抽菸會導致進一步的血管問題。
3. 讓雙腳保持乾淨，並且在洗完腳後可塗上凡士林或乳液避免腳部皮膚龜裂。若有腳部厚繭的問題，可於清洗腳時，同時將腳部皮膚泡軟，再利用器具慢慢磨掉。
4. 要避免赤腳，儘量穿上襪子保護腳部。
5. 修剪腳指甲時要小心，避免修剪過度造成傷口。
6. 如有香港腳或是灰指甲，請盡快就醫治療，避免進一步感染。
7. 有機會，每天自己檢查或請家人協助，看看腳上是否有傷口。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I care

家人有酒癮—怎麼辦？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周昕韻】

在心理服務中心，常接到民眾來電詢問：「他一喝完酒就發酒瘋不睡覺，我們都不能睡，一定要陪他講話，要不然就會大發雷霆摔東西，更慘，怎麼辦？」「他為了不讓我發現喝酒，偷偷在外面喝，不去工作，跌倒送醫後醫院通知我，這樣還不是一樣被我發現，反而還要照顧他」。這些抱怨裡夾雜了很多擔憂、困惑與憤怒，到底要如何跟有酒癮的家人互動？以下有幾個簡單的解說協助了解。

酒癮問題，在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標準裡，稱為「酒精使用障礙症」，診斷標準含 12 個月內出現以下至少兩項：比預期還大量的使用酒精、持續渴望及無法戒除、很多時間花在取得酒精、因喝酒無法完成工作、學業或居家義務、引發人際問題、減少或放棄社交、在會傷害身體的前提下、知道已經引起身心問題的前提下仍反覆飲酒、出現耐受性、戒斷症狀等。所以個案不是「壞習慣」，而是在大腦累積了不利的變化，是真的「生病」，但往往酒精使用的問題被看作是「道德與意志力的缺損」，沒有積極接受治療，狀況難以好轉。工作人員在電話裡會對求助的家屬進行簡單的衛教，並提供多元專業管道幫助他們。以馬偕醫院為例，有三種專業管道：1. 門診治療—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其酒精使用的問題，輔以身體檢查，讓個案對自己的健康問題有所了解，醫師給予相對應的治療藥物、再加上酒癮特別門診之個案與家屬認知教育團體。2. 心理治療—由心理師採「動機強化治療」強化個案的戒治動機，若無法馬上承諾完全戒治的個案，則進行減害飲酒的處遇—比方說討論怎樣的飲酒量不會影響正常生活功能作為前提，漸進式地減量；再加上正念 (mindfulness) 團體幫助個案覺察自己的飲酒衝動並練習不隨著起伏，允許衝動出現，允許衝動退去；心理師也會進行家屬支持團體，教導家屬有效的因應方式。3. 個案管理—延續自殺防治中心的個案管理模式，定期評估與追蹤個案接受幫助後的成效，並建立長期的個管關係，讓案家與治療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後續持續性的改善。由此可見，治療團隊非常重視案家的需求，畢竟照顧者的壓力之大，並非三言兩語同理就可以處理，後續有

效問題解決的團隊工作可給予較為深入的幫忙，所以很強調家屬的共同參與，更加有助於提升案家的共同生活品質。

辯證行為治療（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針對家屬的行為技巧訓練裡，若有特定目標如—「如何有效的邀請酒癮患者就醫？」提出了幾點概念，英文簡寫 DEAR MAN，以下各個步驟介紹：

D—Describe 描述情境。忠實描述目前的情境，例如：「你雖承諾不再喝酒，但我觀察你仍每天都喝醉，且都超過正常的酒精量」。

E—Express 清楚表達。表達自己的感受，例如：「當你每天喝醉，我實在是很擔心」。

A—Assert 勇敢要求。清楚的要求，不預設對方知道自己想要什麼，例如：「我希望你去醫院看醫生，如果不看醫生，至少跟心理師或個管師見個面」。

R—Reinforce 增強對方。事先解釋如果對方按照自己的要求行事將帶來的正面效果，例如：「如果你去接受治療的話，我會覺得比較安心，孩子也會比較放心跟你互動」。

M—Mindful 留心覺察。焦點放在目標上，單一目標為主，並且不斷重播自己希望對方所做的行為，例如：「就去一趟醫院吧！不管是醫生、心理師或個管師，你去找他們談談」。忽略對方改變話題或攻擊，持續表達自己的觀點。

A—Appear confident 表現自信。表現出有自信的樣貌，用自信的語調，但不輕視對方，而是認真的有信心的姿態。

N—Negotiate 協商妥協。願意捨得（有捨才有得），提供解決方案，必要時降低要求，但仍聚焦在目標上，例如：「如果你不想自己一個人去掛號，我可以陪你去；你如果不想週間去，我們可以週末去，我很願意陪你」。

許多 DBT 研究顯示，照顧精神疾病的家屬有許多身心壓力，但有參加家屬行為技巧訓練研究組家屬，其焦慮與憂鬱症狀明顯低於沒有參加行為技巧訓練的控制組家屬，故未來在酒癮案家的服務中，可更有系統的建立家屬行為技巧訓練，相信能夠幫助案家穩定自己，進而幫助有飲酒問題的個案。

綜上所述，酒癮是一種疾病狀態，照顧的家人需有耐心，找到適合的專業團隊，與團隊合作，並學習互動技巧，才能在這個極度容易取得酒精的社會當中，與個案一同生存下來，提升生活品質。

人事室關♥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聘兼	1100801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宣崇慧	聘兼	1100801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張宏義	聘兼	110080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系主任	蘇文清	聘兼	1100801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系主任	王文德	聘兼	1100801
植物醫學系	系主任	蔡文錫	聘兼	1100801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許成光	聘兼	1100801
校友中心	中心主任	彭振昌	聘兼	11008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黃光亮	聘兼	1100801
語言中心華語組	組長	潘彥瑾	聘兼	1100801
語言中心外語組	組長	王素菁	聘兼	1100801
語言中心綜合事務組	組長	陳炫任	聘兼	110080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長	陳勇祥	聘兼	1100801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聘兼	1100801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聘兼	1100801
農學院 園藝技藝中心	中心主任	王孝雯	聘兼	110080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林玉霞	免兼	1100801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鄭青青	免兼	1100801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免兼	1100801
管理學院	院長	李鴻文	免兼	1100801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董和昇	免兼	1100801
農學院	院長	林翰謙	免兼	110080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系主任	夏滄琪	免兼	1100801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系主任	周蘭嗣	免兼	1100801
植物醫學系	系主任	郭章信	免兼	11008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羅至佑	免兼	1100801
校友中心	中心主任	洪滉祐	免兼	1100801
語言中心外語組	組長	廖盈淑	免兼	1100801
語言中心華語組	組長	郭珮蓉	免兼	110080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長	曾素秋	免兼	1100801
農學院 園藝技藝中心	中心主任	張栢滄	免兼	1100801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黃楷茹	新進	1100801
應用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陳韻旻	新進	1100801
應用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蔣村逢	新進	1100801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黃思偉	新進	1100801
中國文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周盈秀	新進	1100801
植物醫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陳以錚	新進	1100801
應用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莊翔宇	新進	11008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專案研究員	秦宗顯	新進	1100801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郭怡君	國外短期研究	1100801- 1110131
學生事務處	專案護理師	黃婉婷	育嬰留職停薪	1100801
體育室	專案組員	何育庭	新進	1100802
學生事務處	專案輔導員	鄭祥太	新進	1100803
人事室	職務代理人	高婉菁	新進	1100805
視覺藝術學系	組員	陳昭惠	離職	1100816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陳志昇	離職	1100901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職務代理人	張家維	離職	1100901



8月份壽星

蘇子敬教授	董和昇教授	林義森組長	張宏義教授(主任)
林群雅助理教授	簡麗純秘書	賴泳伶副教授	曾慶慈專案助理教授
石螢螢專案組員	梁孟教授	鄭博仁助理教授	江姿瑩專案辦事員
王昭閔助理教授	周淑月講師	張坤城助理教授	簡巧縈組員
蕭傳森組員	華翌凱技佐	翁浩翔專案辦事員	鄭毅英講師
李安勝教授	張家瑀教授	吳建平副教授	陳政男教授(特別助理)
陳宣汶助理教授	江妮玲專案組員	陳均伊副教授	劉語專員
楊正誠教授	王淑瑛工友	謝士雲副教授(中心主任)	陳靜琪副教授
蕭瑋鎮專案辦事員	陳穗斌副教授	陳秋榮副教授	鄭靜芬專案組員
方淑娥專案組員	簡美宜副教授	何文玲副教授	沈盈宅專門委員
賴孟龍助理教授	何鴻裕專員	陳千姬助理教授	李正德專案輔導員
林翰謙教授	邱語嫻專案組員	柯佳仁工友	江雪碧專案組員
廖彩雲教授	林億明教授(主任)	施雅月副教授	王姿尹辦事員
魏佳俐助理教授	莊富琪專案組員	包慧俊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廖成康副教授
林以薰專員	徐志平教授	賴弘智教授	林威秀副教授
郭寸桃教官	曾志成專案救生員	林宸堂助理教授	張宇樑教授
林淑美副教授	曾毓芬教授	李麗卿組員	傅奕嘉組員
侯惠蘭助教	蔡秀娥組員	黃炫諭工友	吳三生組員
楊懷文助理教授	張炯堡教授		

附註：表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8月5日起一週內，派員向各校區負責發放業務之同仁，領取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